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之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〇二〇年三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发行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上市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27 层 B-09 室

法定代表人：季胜君

认购方：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

住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东方国际大厦 A 座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童继生

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成“双方”。

鉴于：

1. 东方创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2080D，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278”，股票简称为“东方创业”。

2. 东方国际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319278。东方国际集团系东方创业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直接持有东方创业 63.06% 的股权。

3. 东方国际集团、东方创业拟实施关于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品牌公司”）60% 股份、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100% 股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公司”）100% 股权的置换交易（其中第一项作为上市公司的“置出标的资产”，后二项作为上市公司的“置入标的资产”），并由东方创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东方国际集团支付资产置换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以上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双方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9 年

10月28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该两份协议以下合称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 本次交易定价总体上对置入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其中对外贸公司名下部分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为更好地保护东方创业及中小股东利益，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期

1.1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业绩承诺期”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果2020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即如果2021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此类推。

1.2 双方同意，如果根据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需调整上述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期自动调整至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期限，交易双方届时应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修改，而无需另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1.3 本协议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外贸公司100%股权过户完成之日。

第二条 业绩承诺方及承诺事由

2.1 东方国际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同意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

2.2 双方确认，东方国际集团作出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系因在本次交易

中，外贸公司名下部分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外贸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固定资产及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值、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²)	评估价值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外贸公司	余国用 (2013) 第 14600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7369 号	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188 号	12,813.49	4,825.80	4,825.80

上表列示的固定资产，本协议中均简称为“物业资产”。

第三条业绩承诺指标及补偿方式、数额

3.1 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外贸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即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54.04 万元、2,670.88 万元、2,940.08 万元。

3.2 双方同意，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逐年承诺、逐年补偿，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3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由上市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贸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外贸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内容为准。

3.4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

- 1) “净利润数”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 “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系指截至当期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实际持有的物业资产在本次交易中所对应的交易作价合计值。

3.5 因未实现业绩承诺而致补偿义务发生时，东方国际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东方国际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第四条减值测试安排

4.1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中的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4.2 根据上述减值测试报告，如物业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东方国际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就该减值部分按以下方式另行补偿：

1) 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物业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东方国际集团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第五条补偿调整及补偿限额

5.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转让，下同）本协议中的全部物业资产的，自上市公司收到该资产全部转让出售价款之日起，东方国际集团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各项补偿义务，但东方国际集团在此之前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补偿义务不做退还。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本协议中的部分物业资产的，东方国际集团的补偿义务按届时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有的剩余物业资产情况确定。

5.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如发生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

转让出售物业资产的情形，东方国际集团承诺，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的物业资产的转让出售价格低于该物业资产在本次交易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则东方国际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物业资产的评估价值－物业资产的转让出售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所得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5.3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因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等各项事宜，东方国际集团所产生的、应最终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东方国际集团以物业资产所取得的交易对价。

第六条 补偿实施

6.1 双方同意，东方国际集团根据本协议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6.2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东方国际集团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上市公司定向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宜，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书面通知东方国际集团相关事实及应补偿股份数。双方应相互配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6.3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东方国际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6.4 如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有对应的现金分红，则东方国际集团应将已收到的该等现金分红（税后）在实施补偿时返还给上市公司。

6.5 东方国际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支付至上

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6.6 东方国际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不通过股份质押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有关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敌对行动等事件，以及法律、政策调整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外贸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或导致物业资产发生减值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事宜予以调整。

第八条其他

8.1 本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协议。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8.2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有关词语的释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致。

8.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8.4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签章页一）

发行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季胜君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签章页二)



认购方：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Jisheng.

童继生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0日

